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陵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0 号）同意，金陵体育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893.34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893.34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9,576,914.00 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含税）40,332,98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43,928.4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金陵体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建设期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张发改许备[2015]483 号	12 个月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张发改许备[2015]492 号	24 个月
合计	22,2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6,891,712.38 元，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081,372.1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投资预算完成率
	厂房、设备、工具器具及生产用配套设施投入	其他工程和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合计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2,721.81	-	2,721.81	14.48%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2,767.09	200.27	2,967.36	87.28%
合计	5,488.90	200.27	5,689.17	25.63%

（二）发行费用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告金额	已付金额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45.00	145.00
律师费用	214.00	132.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8.00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6.30	31.14

合 计	733.30	308.14
-----	--------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2,721.81	2,721.81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124.39	2,967.36	2,967.36
合计		22,200.00	21,924.39	5,689.17	5,689.17

（二）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置换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告金额	已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45.00	145.00	145.00
律师费用	214.00	132.00	132.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8.00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6.30	31.14	31.14
合 计	733.30	308.14	308.14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973,084.4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73,084.4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金陵体育董事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金陵体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金陵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金陵体育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金陵体育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翔



林文坛

